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为：（1）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0%。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09,542.21 元，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89.60%，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对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虞卫民、肖维红、王志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虞卫民 _____ 肖维红 _____ 王志刚 _____